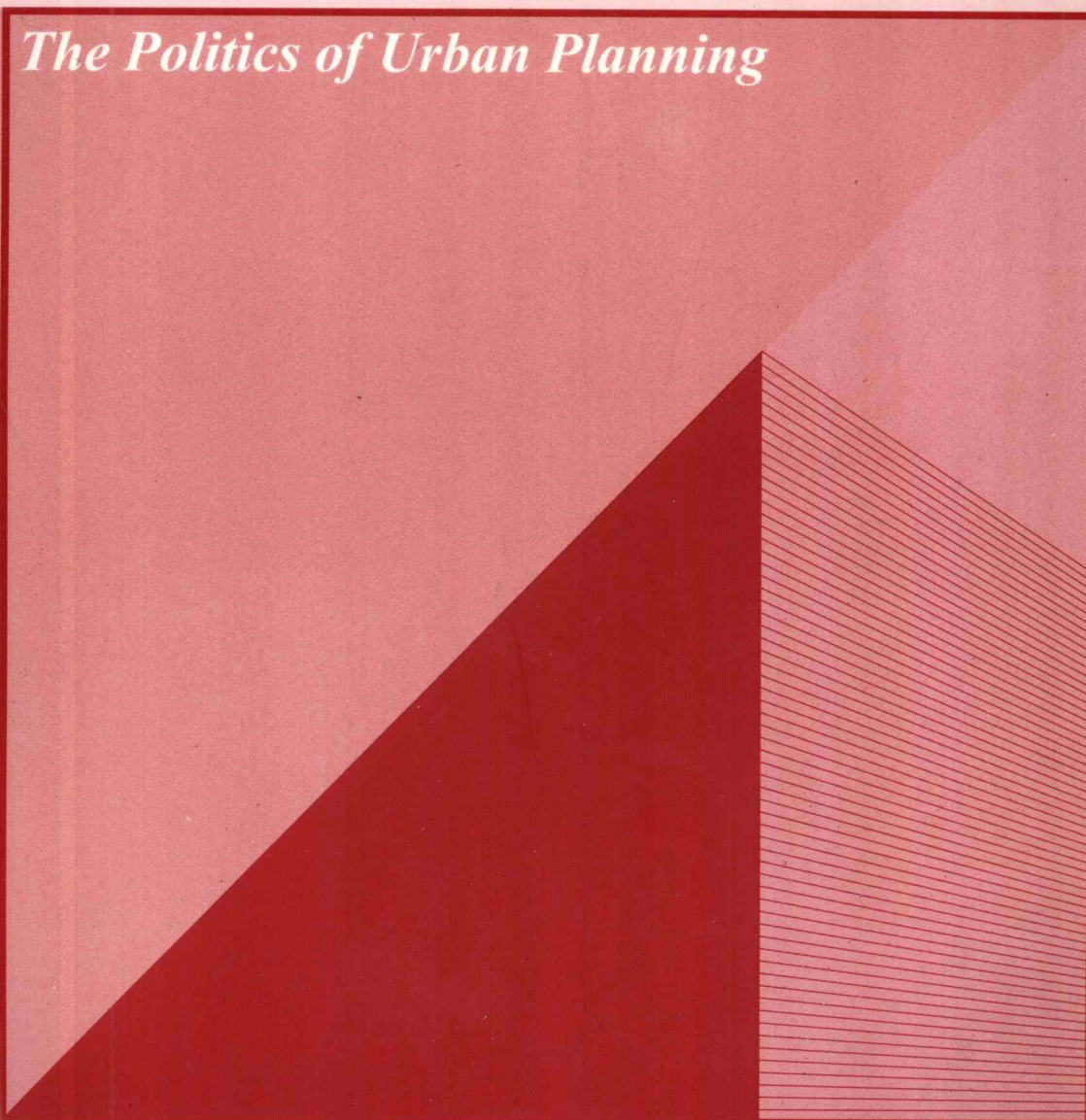


城 市 规 划 原 理 丛 书

城市规划政治学

杨 帆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The Politics of Urban Planning



城市规划原理丛书

城市规划政治学

杨 帆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采用政治学以及由其发展出来的其他相关理论的研究视野,通过对城市规划本身的解释和理解,揭示了城市规划的基本内涵,并建构起城市规划作为社会活动的一般理论框架。全书主要内容包括:建立理解城市规划的政治视角、城市规划的政治基础、城市规划过程的政治特征、城市规划政策过程的政治、城市规划行政过程的政治、城市规划中的组织和角色等。

本书可供城市规划专业师生学习,也可供城市规划管理人员、城市建设人员阅读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政治学/杨帆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8.6

(城市规划原理丛书)

ISBN 978-7-5641-1271-4

I. 城... II. 杨... III. 城市规划—政治学 IV. TU9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9663 号

作者简介

杨帆,男,1968年11月出生于河南省漯河市。

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市规划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8年,就职于郑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1997年获得“河南省城市规划先进工作者”。其间参与主持完成的“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10)”、“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1995-2010)”先后获得原建设部部级优秀设计奖。

1998年重新考入同济大学攻读研究生,先后于2001年获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受同济大学组织部派遣和江西省抚州市委组织部任命,任抚州市政府市长助理。目前为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师。至今已在国内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江 汉

网 址:<http://press.seu.edu.cn>

电子邮件:press@seu.edu.cn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兴化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22.75 字数:411千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41-1271-4 /TU·161

印数:1~3000册 定价:39.00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25-83792328

前 言

从改革开放到今天,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被人们用各种方式记录和展现着。在城市规划师和建筑师眼中,能够充分表现学科信心和经济富足的,是那些迅速扩张蔓延的城市,是那些日益增多的、体现人类改造自然雄心的构筑物,以及无数充满奇思妙想的建筑。在这一过程中,规划师和建筑师思想和所掌握的技术,通过一种可见的方式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表达。他们不仅拥有各种新的思想和新的理念,而且更注重通过自己的空间语言向人们传递着这些思想。

城市规划领域的很多学者专家,即使与各种思潮、社会经济发展乃至全球的政治政策有紧密的联系,也一贯把城市规划看做是一项技术,一项对城市空间和土地利用进行安排的技术。他们乐于通过技术表现自己的观点,却也并不妨碍通过多角度理解和思考城市规划。城市规划与政治的关系,所涉及的政治内涵,城市规划中的政治互动,以及政治知识是否能够成为城市规划理论研究的内容等等问题一直受到怀疑和回避,却是不争的事实。

对城市规划作用和意义的探讨引起了城市规划领域的深刻反思。在我国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城市规划如何才能有效地引导和促进城市的发展,如何才能积极地发挥作用,这些问题促使城市规划学界引进多学科的知识进行交叉研究,并初步建立起针对经济、土地、制度、社会等等课题的基础知识体系。其中,为了解决城市规划的经常性“失效”问题,学者们寻求“另一只手”作用下的解决方案,由此,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适应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城市规划学术探讨更是取得了大量的成果。

事实上,城市规划适应并依据经济运行规律的努力,仅仅为城市规划增添了话语权,而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城市规划精神内核存在的问题。从学科本源和基础来看,为社会公平合理地分配利益和空间资源,始终是城市规划应当坚守的专业核心。城市规划在面对社会经济繁荣背景下个体理性行为的时候,必须要时刻牢记,规范、约束和引导这些趋利行为,以更加关注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才是城市规划更要有作为的地方。对城市规划体制和制度的讨论从来没有间断过,随着“民生、民主”成为 2008 年“两会”热门词汇,标志着我国

当前正处于“保障和改善民主”从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化为国家意志的历史时期,城市规划应当借此东风来探讨学科内核中那些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了。

有专家学者认为城市规划工作者应当承担“向权力讲述真理”的责任,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表达了规划师的地位和作用。在作者看来,城市规划并不完全是一个真理讲述的过程,而是一个利益分配和协调的过程;规划师不能以一己之思想来代替多元化的利益主体,不能以一己之空间和构图偏好来协调利益之间的冲突,更不能因为一己之荐言的受阻而怀有不平的心态。事实上,城市规划提供给多元利益主体的是一个协商机制和谈判机制,一味强调自身对“真理”的把握,不仅误导规划师,使其忘却了真正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而且使交流沟通的协调过程变成了“战场”。规划师是否应当努力在这个协商和谈判过程中,更多地运用社会集体活动所必备的“技巧”来思考和行事,而不是要求不同的利益主体全面接受自己的思想而来得更为切实有效呢?当社会多元利益取向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集中于规划师一身的时候,寻找协调和共存之道的社会理性是否比维护技术理性显得更为重要呢?城市规划在真正意义上是不是提供了一种社会成员围绕空间而进行利益分配的交往“平台”呢?它是不是在某种程度上发挥着社会建构和整合的作用呢?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引出了对“城市规划政治”的研究和关注。

二

对城市规划政治的思考起源于参加规划实践的观察和感受。这里的规划实践并不仅仅只针对某个城市的规划编制过程,而且包括对一个城市的了解、对一个城市规划管理的了解、对一个城市政府运行背后的社会文化特质的了解。也就是说,要把城市规划当作一种城市居民集体参与的社会活动来看待,并对这一复杂社会现象进行研究。那么这种研究需要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并与社会学建立更为密切的学术关系。必须进一步指出的是,当前我国城市规划学术理论体系中的城市社会学研究,是以城市社会为研究对象、揭示城市活动和发展规律,并用以指导城市规划设计的学问,针对城市规划行为本身的社会学研究还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因此,引进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和知识基础以建立对城市规划本身的研究,并系统积累城市规划领域的政治知识,就显得甚为重要和及时。这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

城市规划政治的研究需要一个案例分析积累的过程,同时也需要一个相对完整的逻辑分析框架。其中,前者可以通过社会学的案例研究方法去完成,它包括各种各样的问卷调研、针对当事人的访谈,或者是建立在自身经历叙事基础上的总结;后者则需要有一定程度的规范研究做基础,并聚集相当数量学

者的智慧。这两项工作在目前看来基本上都是空白,不仅如此,前者还需要有恰当的信息渠道、职位、勇气和责任。这不是一个想做就能马上得以实施的想法,本书也就选择了后者作为城市规划政治研究的开始。

值得庆幸的是,本书虽然积数年之功,却恰好在2008年“两会”之后定稿,“两会”期间出现的许多现象不同程度上支持了本书的一些观点。在“两会”会场中,不仅代表各个利益阶层的代表增多了,而且代表们敢于、勇于为自己所代言的阶层说话,不同的观点之间并不回避激烈的碰撞。

三

在相关经历和基本理论研究的基础之上,本书采用政治学以及由其发展出来的其他相关理论的研究视野,通过对城市规划本身的解释和理解,揭示了城市规划的基本内涵,并建构起城市规划作为社会活动的一般理论框架。

在对城市规划特性的认识上,书中提出它是:①通过“预设目标”和“有效控制未来行动”在时间维度进行把握,通过“社会性、开放性、交往性、主客互动性”在空间维度进行把握的集体行为过程;②它是由一群意见和价值取向很不一致的人共同参与的社会活动;③它是对与城市空间有关的利益和权力进行分配的过程,因而是一个政治过程。作为一种可观察的社会集体活动,“价值基础、行为过程和参与人群”三个分析要素反映了城市规划行为领域的完整架构:一个由个体的人和有组织的群体参与的活动,活动本身具有产生、发展、演变和结束的过程,而这一活动是为了完成某一社会目标或个体目标。其中,城市规划的过程本身可以相对划分为两个紧密联系的阶段:政策过程和执行过程。

本书具体从五个方面展开。其中:第一部分,探讨了研究的方法和基本研究思想,同时阐述了政治学的主要内容以及政治学对于城市规划理论研究的作用和意义。第二部分,针对城市规划的合法性问题、价值基础,以及城市规划过程中所要维护的公共利益和公平公正等问题进行阐述,分析了城市规划作为行为和作为学科所要维护的核心价值的形成,以及这一核心价值在形成过程中所必然面对的问题。第三部分,运用过程理论、决策理论和公共行政理论对城市规划过程进行全面的剖析,从政治—政策过程、执行—实施过程两方面来分析具体的城市规划“事件”的运行过程,并运用政治系统分析的方法界定出城市规划政治子系统的概念。第四部分,针对城市规划过程中参与的个体,以及由个体组成的组织、机构、群体等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通过对个体之间关系互动以及组织之间关系互动的多层次模式的讨论,指出城市规划政治不仅存在于组织内部个体之间也存在于组织与组织之间,它们共同成为

城市规划政治命题的研究内容。第五部分,对全文做了归纳和总结,并指出,对城市规划政治的探讨,其目的是为了在城市规划理论与实践之间构筑具体的、历史的理解。

本书主要是针对规划专业的从业者和学生而写,规划学术群体、实践群体和社区团体的读者是主要的对象。

杨帆

二〇〇八年五月于同济大学

目 录

1 绪论	(1)
1.1 城市规划的理论研究和有效思维	(1)
1.1.1 理论与实践	(1)
1.1.2 有效的思维	(3)
1.1.3 价值与现象	(4)
1.2 城市规划学科和专业	(5)
1.2.1 学科	(5)
1.2.2 专业	(6)
1.2.3 科学	(8)
1.2.4 社会科学	(9)
1.3 城市规划理论研究的“语境”	(12)
1.3.1 语境的影响	(12)
1.3.2 语境与理解城市规划	(12)
1.3.3 语境的建立	(13)
1.4 建立有效的分析工具——对城市规划的“解构”	(15)
1.4.1 城市规划的主体	(16)
1.4.2 城市规划的对象	(18)
1.4.3 城市规划的过程	(19)
1.5 问题的提出——政治作为一种分析城市规划的视角	(21)
1.5.1 理解城市规划政治这一命题	(21)
1.5.2 如何看待和确定研究视角	(23)
1.6 章节安排与框架	(24)
2 建立理解城市规划的政治视角	(26)
2.1 政治研究的意义	(27)
2.1.1 政治研究的一般内容	(27)
2.1.2 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43)
2.2 对城市规划政治内涵的理解	(46)
2.2.1 对城市规划政治的一般理解	(46)
2.2.2 城市规划政治与制度的关系	(50)

2.3	城市规划中政治实践与专业知识的关系	(55)
2.3.1	城市规划专业知识与政治的关系模式	(55)
2.3.2	城市规划中政治实践的合理化	(57)
	小结	(58)
3	城市规划的政治基础	(60)
3.1	对城市规划的再认识	(60)
3.1.1	城市规划	(61)
3.1.2	城市规划的特性	(66)
3.2	城市规划政治分析的要素	(70)
3.2.1	分析要素的解析	(70)
3.2.2	城市规划政治的层次划分	(72)
3.3	城市规划合法性的确立	(74)
3.3.1	城市规划的制度合法性	(75)
3.3.2	城市规划的政治合法性	(77)
3.4	城市规划中的公共利益问题	(88)
3.4.1	城市规划的价值取向	(89)
3.4.2	公共与公共利益在城市规划中的体现	(92)
3.4.3	城市规划的价值选择与价值形成	(96)
3.4.4	城市规划中的公平与公正	(102)
	小结	(106)
4	城市规划过程的政治特征	(108)
4.1	作为分析对象的城市规划过程	(108)
4.1.1	“过程”的理论	(109)
4.1.2	过程模型	(110)
4.2	城市规划政治过程的描述	(116)
4.2.1	分配利益的城市规划政治过程	(117)
4.2.2	权力互动的城市规划政治过程	(119)
4.2.3	城市规划“事件”	(123)
4.3	城市规划过程的政治系统分析	(127)
4.3.1	政治系统分析基础理论的引入	(128)
4.3.2	城市规划政治系统分析的模型建立	(131)
4.3.3	政治系统分析对城市规划过程的适用性	(136)
4.3.4	城市规划的内部政治与外部政治	(139)
	小结	(140)

5 城市规划政策过程的政治	(142)
5.1 政策过程的内涵	(142)
5.1.1 表现为政策过程的政治	(143)
5.1.2 政策科学的相关理论	(147)
5.1.3 政策决策的对错之辨	(151)
5.2 城市规划的政策过程	(153)
5.2.1 城市规划政策的特点	(153)
5.2.2 城市规划政策阶段的划分	(160)
5.2.3 城市规划的政策过程模式	(161)
5.3 城市规划政治中的政策技巧	(178)
5.3.1 城市规划中政策分析的运用	(178)
5.3.2 城市规划政策行为中的谋略	(182)
小结	(188)
6 城市规划行政过程的政治	(190)
6.1 城市规划政策的执行过程	(191)
6.1.1 城市规划政策执行的研究途径	(191)
6.1.2 城市规划行政对政策的影响	(194)
6.2 城市规划公共行政与政治	(195)
6.2.1 了解公共行政理论	(196)
6.2.2 公共行政中的公共性	(201)
6.2.3 城市规划公共行政与政治	(206)
6.2.4 城市规划公共行政过程	(210)
6.3 走向治理模式的城市规划公共行政	(214)
6.3.1 治理的基础理论	(215)
6.3.2 作为治理的城市规划公共行政	(220)
6.3.3 城市规划公共行政中的公众参与	(224)
小结	(225)
7 城市规划中的组织和角色	(227)
7.1 城市规划中组织的基本构成	(228)
7.1.1 以公共为取向的城市规划“政治参与”	(228)
7.1.2 城市规划中的组织类型	(234)
7.2 城市规划中的公共行政组织	(242)
7.2.1 用于分析规划行政组织的公共行政组织理论	(242)
7.2.2 城市规划新公共行政组织	(254)

7.3 城市规划的参与者及角色认知	(257)
7.3.1 城市规划政治过程中的集体参与者	(257)
7.3.2 城市规划政治过程中的个体参与者	(266)
7.3.3 城市规划职业化	(281)
小结	(286)
8 结束语	(288)
8.1 如何理解城市规划政治这一命题	(288)
8.2 政治语境下对城市规划的认识	(289)
8.3 城市规划政治命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290)
8.3.1 城市规划合法性和价值体系的政治基础	(290)
8.3.2 城市规划过程的政治形式和政治技巧	(292)
8.3.3 城市规划参与组织和个体的政治关系	(295)
8.4 城市规划理论与实践在政治层面的统一	(297)
8.4.1 政治知识对城市规划理论研究的影响	(297)
8.4.2 政治知识对城市规划制度建构的影响	(297)
8.4.3 政治对城市规划组织和个体行为的影响	(298)
8.5 有可能继续开展的研究	(298)
术语表	(301)
参考文献	(314)
附 录	(332)
附录 1 分析城市规划政策过程的工具和方法	(332)
附录 2 城市规划行政体制改革的借鉴——公共治理模式	(338)
后 记	(352)

1 绪论

……从习以为常的现象中,分离还原出“纯净的”或者说“学科意义上的”规划的理性因素,然后谨慎地观察它又是如何在社会历史的进程中与政治、文化等因素化合而形成我们眼前作为一种工作的“城市规划”。

(张兵.城市规划实效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197)

“城市规划是什么”的问题是自 1990 年代以来在我国规划界普遍争论和反思的问题,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城市规划学术研究和教育机构、城市规划的编制单位以及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各个领域的关注者等等,都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争论并没有促成人们得出一个规范的解释,争论本身的意义却是极为深刻的,它至少使城市规划者时刻关注这一问题并进行思考。事实上,我们在参与城市规划的时候也经常问自己,城市规划应当是这么做的吗?我们所面临的状况是城市规划的一般现象吗?城市规划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我们的作用是什么呢?

1.1 城市规划的理论研究和有效思维

1.1.1 理论与实践

理论与实践始终存在着差距,这种差距不仅仅体现在一些原则规范的差别,同时包含着探究过程的截然不同。事实上,在每一位城市规划从业者身上都能够清晰地看到思辨的痕迹,无论他是一位学者或者是一名官员。不可否认的是,人们在遇到困惑时总有寻求答案的动机,理论与实践则提供了能够用来相互求证的两个领域。人们很难界定清楚到底哪一领域更有作用,或者说更倾向于在哪一领域里使自己的疑惑得以解答。毫无疑问,城市规划给我们带来的就是这种感受,尤其是处于中国当前特殊的历史发展阶段,城市规划所有理论上和实践上以及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种种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我们不断地到相邻的学科领域寻求知识,试图解释遇到的问题,这样的努力至今

仍在继续。一个很重要的趋势是,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的理论正在不断完善城市规划学科的思想基础,从而使城市规划研究中的本体论、方法论和价值论等内容得到了不断的充实和修正,这些思想基础的薄弱状况也正是以往学者们指出的城市规划理论问题的症结所在。本书不想就这些问题的引发再作更多的反思,而是希望沿着这些研究思路揭示一些更为基本的东西,去转换一个新的视角来分析城市规划本身。

事实上,理论与实践是从事城市规划不可偏颇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实践对于城市规划学科发展有着巨大作用是有目共睹的,甚至从某种角度和层面来讲,城市规划是一个更偏重于实践性的工作。另一方面,作为理论研究,我们无法仅就实践进行归纳和总结,理论的分析 and 推演仍然是基础性的、决定性的,因为,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在于“理论观点一旦得到使用,它就会同实践观点再次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以一种新的实践形式出现”^①。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桥梁存在于每一个思考主体本身的领会过程之中,这种联系桥梁不仅是具体的,也是富有个性的。

采用了“理论和实践”的表述,就难以脱离实证主义的范畴,因此,必须进一步强调理论研究对于实践的指导和解释作用。因为,“对思辨的畏惧,即所谓的从(研究)理论的东西逃入(研究)纯粹实践的东西,在行动中所起的作用,如同在知识中所起的作用一样,必然都是浅薄的。对理论上严密的哲学的研究,使我们对理念有了最直接的了解,而且,只有理念才重视行动并且赋予行动以伦理的意义”^②。本书对理论研究之于实践的意义理解,在于抛开了单纯的、出于兴趣的、对某种理论观点的认识,在于去了解能够真正帮助我们确定行动方向的,不是仅仅以实践为导向的、对于解题式的知识的兴趣,而是从理论的深处寻找出来的逻辑必然性,以及所获得的我们研究领域的具有一种理论观点的认识。也就是说,理论和实践是对同一事物所进行的不同角度的观察,而理论角度的观察往往具有更为广阔的视角。同时,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并非是仅仅通过“实用性”得以建立的,理论也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在为实践提供“技术手册”;从某种意义上讲,批判性地分析城市规划过程,并对我们自身在规划过程中所持有的价值判断、规范认同做出剖析和思考,也同样是一种“高级”的城市规划实践活动^③。

本书是规范研究而非实证研究基调之上的城市规划理论研究,并且试图

①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123

② 转引自: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118

③ 张兵.城市规划实效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198

达到三个目的:其一,为城市规划理论分析增添新的工具,为城市规划理论构建作出一些贡献;其二,为在规划实践中遇到的疑问和现象提出一种解释途径(本书提出的一些命题源自实践的启发,然而,目前我国城市规划界鲜有系统的论述);其三,能够为具体的城市规划行为和过程提供启发和建议,并帮助在体制和体系建构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把握得更好。

1.1.2 有效的思维

本书所着力进行的理论研究,是希望探寻城市规划自身具有的规律,这些规律性的因素之间由一个逻辑主线相贯通。哈贝马斯曾指出,“理论的研究需要三个工具,或者说是三个可能的知识范畴:一,信息,它扩大我们技术的支配力量;二,解释,它使共同传统下的活动的导向成为可能;三,分析,它使意识从依附于对象化的力量中摆脱出来”^①。城市规划的学习和实践过程使我们掌握了关于“城市规划”的基本信息,如果我们试图理解得更透彻、更清晰——这往往会带来更多的疑问——那么,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是有必要的。事实上,要把一件事情想清楚,意味着需要采取一种疑问的心情,将所有疑问进行必要的分解和归类,便能够形成具有逻辑整体性的理论框架。因为,有疑问并不等于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对于一个问题全无所知或者知之甚悉,都跟疑问的心情不相容的”^②,带着“疑问”对城市规划进行分析、陈述的过程就构成了对城市规划的理论研究,思考和提问乃至寻求解答的过程则生动展现了理论的逻辑路径。

在这样一种疑问心情下的思维不应当是一种没有连贯的、没有逻辑关系的诘问,它需要一种清醒的、缜密的情绪。首先,研究者不应持一种超然于研究对象之上的态度,而是应当努力寻找处于“过分学院式的旁观”与“未经充分考虑的策略”之间的恰当的“中间路线”^③,也就是说,在长时间超然于研究命题之外与不假思索盲目研究两种态度之间寻求一种恰当的、合理的研究态度。其次,尽量避免由于经验、教育、生存环境以及文化氛围等等因素所形成的某

①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131

② 斯泰宾.有效思维.吕叔湘,李广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5

③ 斯泰宾.有效思维.吕叔湘,李广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5.意思是指,在把某些问题想透的过程中,会出现一些疑问,这些疑问使一个连续的思考频频受阻并显现出一种“迟疑”的态度,这种迟疑有的时候会被称为是过于“学究式”的迟疑、“学院式的旁观”,它持续多长时间是“充分的”或者是“过分的”,并没有一个精确的标准。在未了解一切有关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则被认为是采取了“未经充分考虑的策略”。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关系到在研究的过程中如何恰当地处理灵感和就事论事之间的微妙关系,因为,每个人都是从一定的观点提出他的疑问的,而这个观点是在他本人的经验的环境中形成的。

些信念的不良影响,因为任何“眼罩下的心灵”都“是不自由的”——这里的“眼罩自然是指一种成见”^①,一种先入为主的判断。需要进一步申明的是,本书并不是有预见性地做出某些肯定的判断,而是展现了一种思维路径、研究心态、探索模式。

综上,理论研究的有效思维,建立在对研究对象深入了解之后所产生的疑问之上,建立在疑问心情下所保持的清醒和严密的思绪之上,建立在采取超然或者过分融入的研究心态之上,建立在研究者自身对所具有的“成见”的恰当的把握和处理之上,建立在将某些已有的“成见”作为研究的原始动力之上等等。所有这些使我们认识到有效思维的建立之于理论研究的重要性。

1.1.3 价值与现象

主流的社会科学理论由于把世界看成是脱离我们的参与而存在的,因此将注意力集中到了对现存现象的解释与理解上^②。但是,现实的世界是根据个体与团体之间的行动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来建构和再建构的,因此,任何解释只有在特定建构的背景下才是有效的,而这种背景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的。同时,与现象对应的价值的体系也是处于一种变化的状态之中的——这里所说的价值并不是指社会的整体价值体系,而是指具体互动过程所产生的、参与成员共同形成的、指导具体行为的价值。因此,价值与现象在任何时候都无法截然地分离来讨论,即使做出这样的努力,它也是相对意义上的。

韦伯曾经主张,通过规范一定的研究程序来消除研究中的个人偏见,也就是所谓的现实与价值的分离,从而保证达到社会科学研究客观性。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样的研究能够告诉我们“是什么”,但是却不能告诉我们“应该是什么”;尽管这样的研究能够确定我们采取特定行动去有效地实现目标的可能性,但是不能说明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澄清,必须通过不同的讨论来实现。因为,这需要更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做基础,或者说并不是本书所能回答的,它需要的是一种更为全局性的判断力。事实上,韦伯也认识到了价值观念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比如,一些单个的社会行为者的价值会影响社会关系,研究者也会选择他认为最有价值和最有意义的研究课题,如此等等。显然,所有的行为者总是带着各自影响其行为的偏

① 这些因素被称作“跟母亲的奶一块儿喝进去的因素”,意思是指这些因素造成了人们的固有成见,会成为“自由心灵”的“眼罩”,而这种固有的东西往往会影响理论研究的创新动力。比如说,我们所理解的政治,一直来自我们所接受灌输的内容,事实上它有更为丰富的内涵。比喻引自:斯泰宾.有效思维.吕叔湘,李广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0-25

② Robert B Denhardt. 公共组织理论. 扶松茂,丁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22

好和顾虑来与其他人交往的,不考虑行为者的内在意图我们就无法理解他们的行动。社会学家毕竟不同于只考虑客观事实的自然科学家,他们必须不断警惕文化价值观在个体行动中的体现和影响;同时,社会学家本身也是一个社会行动者,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念既影响他们的研究课题,也影响研究本身的范围界定。

城市规划理论研究不应当过分强调将价值判断从对现象的研究中排除出去,因为,对价值和现象之间关系的思考直接影响着我们对于理论研究的態度。选择什么样的研究对象、运用什么样的研究路径、采用什么样的研究方法,本身就存在一个取舍的过程,它并非像我们很多学者所希望的那样,是一个“客观的”、不带有预先判断的“实证”研究过程。价值判断在研究的开始就影响着对现象的考察,事实上并不存在所谓的由“现象”逐步推导出“客观”结论的研究;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在相对的范围內,这种消除个人偏见的努力是有足够的成效和作用的,但是,它并不能使研究完全脱离来自社会价值和個人价值判断的影响。

1.2 城市规划学科和专业

“城市规划”和“城市规划学”两个词的含义是有很大区别的,但是在理论研究的过程中,很多学者难以避免将两者做了某种程度的混淆,这样做有的时候是为了讨论的方便,有的时候是因为概念不清。事实上,我们很多人由于观点不同而产生的争论,实属不同领域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很难得出什么结论,因为,一旦讨论的领域和概念得到清晰的界定并达成共识之后,剩下的问题就非常清楚了,而且似乎也并不很关键了,由此可见,理论研究的领域定位甚为关键。本书将讨论的命题——城市规划的政治——进一步地界定到作为专业、作为学科乃至作为科学或者社会科学的一部分等等诸种可能的城市规划领域中去,并将这种有关城市规划政治的“知识”看做是城市规划理论和知识体系中应当占有一席之地的一部分。

1.2.1 学科

查找词源学的相关文献,“学科”一词源自拉丁语 *dis-plina*,译为指示、教诲。除了关于认识的知识外,道德的严正、行为的正当、操作技巧也是学科的一部分。西方中世纪和现代初期的历史在教和学的中心含义之外为学科加上了各个层次的“学会”的含义,但是世俗化和现代科学活动的兴起又削弱了这

些含义^①。一门学科,无论从学术还是从实际来说,都是由既定领域内的理论之间具备可能的一致性而形成的^②。在一般使用中,“学科”一词简要的和宽泛的含义是“讲授的科目”、“研究的领域”。城市规划很显然可以被看做一门学科。既然是门学科,城市规划从业者就不能不关注它的学科地位。这种判断建立在一种广泛的共识之上:城市规划十分重要,值得进行集中研究,它在经验上和分析上足以同其他现象相区别,从而有理由单独加以研究。

事实上,就目前我国城市规划研究所处的发展阶段而言,只是具有了“专业”的特点,是否“已获得真正的理论科学的地位或正处在达到这种地位的进程中”,人们无法做一个具有全局性的断言。但是,多年来城市规划界不断进行的争论和反思表明,无论我们目前具有多么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甚或是具有认识论、本体论、方法论的基本支撑,我国的城市规划“学”仍然一直面临着严重的“身份危机”——这种危机恰恰是因为理论研究的缺乏。这一切并不是对城市规划作为“职业”和作为“实践”所产生的怀疑,而是对针对这一系列的实践及实践所涉及的理论问题有没有充分的理由形成一个专门的研究学科所产生的怀疑。这将会从根本上决定城市规划的本体论的核心内容,也将会从某个角度对该由谁来“胜任”城市规划工作这一类问题进行回答。

“城市规划学”是否已经开始显示出它作为一门具有系统理论结构的、自主的和独立的学科而出现了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则必须做出把“科学的方法接纳和结合进学科的核心中去”的努力;然而核心并非是一元化的结构,它是由针对共同的问题所形成的、完整的、有可能各不相同的理论体系所构成。本书试图成为构筑这个“核心”的诸多观点中的一种,并为此做一些尝试。

1.2.2 专业

对城市规划和“城市规划学”进行区分是非常有必要的。城市规划作为专业要在其学科的范畴中得到解释,就必然要针对主体本身建立独立的研究体系或者研究领域——尽管对本体的认识可以是多元的,同时很多关于城市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城市规划学”的理论内容——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从知识的传统来看,“神学、法学和物理学是原型的专业”^③,很多专业都

①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 西方政治学. 曾繁正,赵向标译. 北京:红旗出版社,1998:60

② Robert B Denhardt. 公共组织理论,扶松茂,丁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20

③ 哈佛大学行政管理学院. 西方政治学. 曾繁正,赵向标译. 北京:红旗出版社,1998:61-62

所谓原型的专业,就是指在专业演化以前,最早的独立发展的专业。作者注。